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799號

原告 顏志豪

被告 洪逸姍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伊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下午1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154公里200公尺處時，因前方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伊即時煞停，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前方車況，而過失推撞B車後方之車輛，B車因而推撞前車及內側護欄，致B車前後及左方3面車身嚴重受損，而B車於113年3月之正常交易行情為新臺幣（下同）190萬元，修復後之交易價格為170萬元，有車輛折價為20萬元，伊為證明此，並支付鑑定費用1萬元，委請台北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立鑑定證明，共計花費21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上開原告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

01 會（下稱台北汽車公會）113年6月6日（113）北市汽車商鑑
02 字第047號函及其開立之收據（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並
03 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3公路警察大隊113年8月2
04 7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12794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
05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其草圖、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0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背面）在卷可稽；
0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0 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為真，則伊之請求，自有所據。

12 (二)又本件起訴狀業於113年9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3
13 6頁），則原告併為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6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9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巫嘉芸